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5589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微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微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 50,351.30 万元, 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存在重大缺陷, 未能及时避免上述情况。

(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微电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 2023 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 98,084.40 万元。上述设备采购款项时间较长, 到货时间不确定, 且涉及退货未回款, 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存在重大缺陷, 未能及时避免上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 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华微电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 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华微电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晓茵（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聪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8日





姓名	奚晓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9070513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奚晓茵的年检二
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吴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24198806240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聪的年检二
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3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4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